基隆市立八斗國民小學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修定通過第三次修訂

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 ，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班導師或在場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予緊急處理或緊急送醫。

二、 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啟動緊急傷病處理流程)，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教務處給予協助。

附件如下: 1.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2.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三、 校內送醫的交通工具均為通知 119，由救護車到校執行送醫救護勤務。

四、 傷病患外送時校內陪同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速帶回就醫。若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請示校長後由導師(教職員)陪同 119 救護車送醫。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繼續性傷害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護理人員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且同時立即（呼叫 119）送醫，導師則負責聯絡家長到院急診會合協同就診，護理人員依緊急狀況與 119 協調決定就診醫院，如家長無法連絡時，由校長依緊急狀況裁示就診醫院，並指派校內人員陪同救護車送醫。

3.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處理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護送人員應知會教務處及學務處協調課務或業務代理人，護送學童就醫人員，隨時回報傷童狀況，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學務處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且後續視情況赴醫院處理相關事宜。

4. 級任老師與護理人員依應對學生傷病事件詳加紀錄，書面報告行政校長核閱，以備查詢因應。

五.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